

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

日组通字〔2019〕5号

关于进一步抓好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学习贯彻的通知

各区县委组织部，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工委党群工作部，市直各有关党（工）委：

2018年10月28日、12月28日，中共中央先后印发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支部工作条例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），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。为深入推进《支部工作条例》《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学习贯彻落实，为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打好

基础，切实加强各领域过硬支部建设，现就抓好学习贯彻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按照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农村基层党建工作部署安排，认真抓好《支部工作条例》《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，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。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，把抓好党支部建设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、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、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、每名党员。农村基层党组织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强化政治功能，坚持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促振兴，着力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、领导基层治理、团结动员群众、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，以组织振兴推进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等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组织大学习，入脑入心、学深吃透

各级党组织、广大党员要深入学习领会《支部工作条例》《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精神，全面掌握有关内容，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。3月底前，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组织一次专题学习，全文传达《支部工作条例》《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。党

支部要结合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组织党员集中学习，开展专题研讨，并围绕建强支部积极建言献策；农村党组织要就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、推动组织振兴和乡村振兴等进行讨论。要把学习贯彻《支部工作条例》《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作为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内容，引导广大党员做好自学，逐条逐段认真研读原文。要认真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，每个班次至少拿出4个学时进行专题学习讨论，确保学深学透学到位。要充分利用“灯塔—日照先锋”、广播电视、报刊网络、手机客户端等各种媒体，广泛进行宣传解读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区县、乡镇党委要采取宣讲团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到乡入村开展集中宣传宣讲活动；农村党组织要通过“大喇叭”、明白纸等形式，帮助农村党员答疑解惑。

（二）开展大检查，找准找实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

4月上旬前，各级党组织要集中开展一次大检查，对照支部建设要求，一条一条对标对表，一个支部一个支部“过筛子”，把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找实。

支部建设重点查找6方面的问题：

1. 查组织设置情况。重点看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50人以下的基层单位是否都成立了党支部；看是否结合实际做好在新兴领域和流动党员中建立党支部工作，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；看党支部成立是否严格履行有关程序；看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是否及时调整或撤销。

2. 查承担任务情况。重点看党支部是否既承担好 8 项基本任务，又承担好本单位、本系统、本领域的重点任务；看是否切实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3. 查工作运行情况。重点看党员大会作为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是否发挥应有作用，党员大会表决时是否符合人数规定；看党支部委员会作为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是否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参会人数是否超过半数；看党小组划分是否合理、会议是否经常、任务是否落实。

4. 查组织生活情况。重点看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，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；看党支部是否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每月是否开展“主题党日”活动，每年是否按期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是否按程序进行民主评议党员。

5. 查班子建设情况。重点看党支部委员会是否应设尽设、按期换届；看党支部委员的产生是否符合相关程序规定；看党支部书记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集中轮训；看不宜担任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职务的是否及时调整，问题严重的是否严肃处理；机关还要看符合条件的是否成立机关党委，配备专职副书记。

6. 查领导保障情况。重点看各级党委（党组）是否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；看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是否带头建立党支部联系点；看抓党支部建设情况是否列入党委（党组）

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；看是否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；看各级党建工作指导员作用发挥是否到位。

农村基层党组织还要重点查找 5 方面的问题：

1. 党的组织体系建设。重点是优化农村党组织设置，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情况；村党组织配备情况；在农村经济组织、合作组织中建立党组织情况；推进评星定级和过硬支部建设，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和巩固提升情况。

2. 带头人队伍建设。重点看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建立村“两委”干部选、育、管、用工作机制和“凡进必审”情况；不合格村干部清退处置情况；农村、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情况；农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；分级分类开展农村党员干部培训情况。

3. 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情况。重点是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，组织农村党员参加党内生活情况；加强农村入党积极分子培养锻炼，严格履行程序做好农村党员发展工作情况；严格组织关系管理，建立农村党员档案，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情况。

4. 强化村党组织领导情况。重点是村党组织加强对农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，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村贯彻落实情况；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民主自治机制工作情况；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，带领群众

发展致富、推进乡村振兴情况。

5. 基层基础保障情况。重点是落实“清零、倍增”三年行动计划，促进村集体增收情况；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，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、村干部报酬待遇等情况；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及管理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促进大提升，全面提高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

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列出任务清单，明确完成时限，细化验收标准，做到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，切实补齐工作短板。要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，实现对党支部建设的精准指导、具体指导，真正把每个党支部建好建强。原则上，4月中旬前要完成问题整改工作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加强党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结合过硬支部建设和示范支部创建工作，每半年对所属党支部进行一次全面评估，扩大先进支部增量，提升中间支部水平，推动后进支部晋位升级。要把完成重大任务作为检验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试金石、磨刀石，在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“五城同创”、城乡治理等重大任务中检验基层党组织工作质量，提升基层党组织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能力，推动中央部署和省委、市委要求在基层落实落地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进一步增强做好《支部工作条例》《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学习贯彻工作的责任感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思想认识到位，保障措施有力，确保取得良好成效。要

把贯彻落实《支部工作条例》《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，列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，层层抓好贯彻落实，不断提高全市各领域各行业党支部建设质量。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，督促引导各党支部扎实开展工作和活动，切实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力量。各级各部门要广泛采取政策解读、征文比赛、书记讲坛、示范支部创建等形式，丰富工作内容，展现支部风采，增强学习贯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注重总结基层好经验好做法，选树和宣传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支部书记，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对落实《支部工作条例》《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不到位、抓支部建设不力的，要采取提醒、约谈、诫勉等方式督促整改，问题严重的要严肃问责。

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

2019年3月27日

